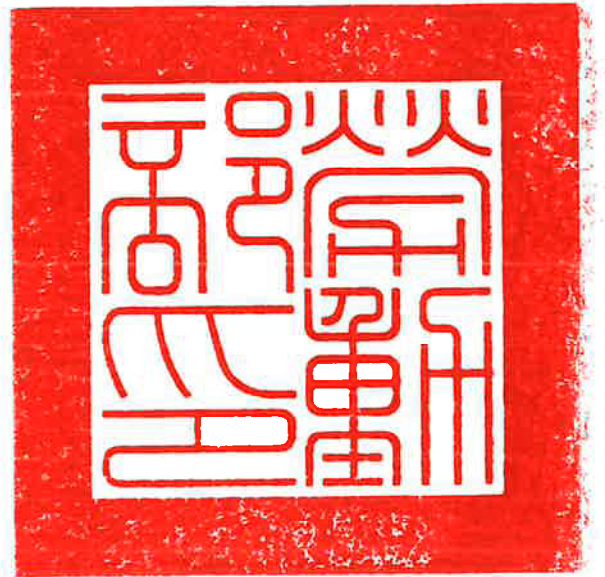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7665號



核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因其法定代理人死亡、失聯、失蹤、入獄、與其關係衝突、為性侵害加害人等，致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或不適合行使代理權，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（範本詳附件），雇主得免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